

河北东方学院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
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0〕15 号）和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“双万计划”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19〕26 号）要求，现就 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时点

各二级学院即日起到 2020 年 10 月 25 日要完成材料报送。

二、报送范围

2016 级 6 个本科专业：交通运输、汽车服务工程、物联网工程、护理学、医学影像技术、财务管理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填写《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810738394@qq.com，纸质版（信息采集表一式三份，汇总表一式一份）报送至 1-305 办公室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须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和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“双万计划”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19〕26号）明确的建设原则、建设方式、报送条件等开展各项工作。

2.各二级学院在推荐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时，要重点推荐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、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、改革成效突出、师资力量雄厚、培养质量一流、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的专业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教务处将组织相关专家及学校领导对上报资料进行评审，最终由学校审批确定后上报河北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王柏慧

联系电话：0316-2901850

附件：

1.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
2.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

